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预〔2022〕6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2〕75号）有关规定，现清算下达到你区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资金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地方基本公共服务

成本、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工作任务情况、随迁子女教育等客观因素测算。奖励资金的分配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倾斜。

二、奖励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各区要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02）”预算科目。

- 附件： 1.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管好用好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表：

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粤财预〔2021〕87号 已提前下达	粤财预〔2022〕75号 本次清算下达	备注
合计	9348	8274	1074	
榕城区	4545	4110	435	原下达空港经济区 1999万元已划转榕城 区，本次由榕城区一 并清算。
其中：原空港经济区	1754	1999	-245	
榕城区	2791	2111	680	
揭东区	4803	4164	639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2〕76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办预〔2022〕138号，附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根本途径，是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第32项“完

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出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抓好贯彻落实，用足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支撑。

二、系统谋划，建立健全“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

省财政持续完善“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政策，加大新增落户人口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奖励力度，推动各地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部门要参照上级做法，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口流动情况，完善激励办法和健全分配机制，合理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及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人口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地区倾斜，促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挂钩，推动财政资源配置“跟人走、可携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强化管理，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在财力可承受的基础上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

共服务、社区保障能力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着力弥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短板弱项。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使用，尽快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占压沉淀、截留挪用等，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到位。



2022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2022〕138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根本途径，是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举措，推动更快更好发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政策效果，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现就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结合财力状况，加大支持力度

202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奖励力度。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基础上，结合本地区财力状况，通过自有财力增加安排资金，进一步增加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规模，更大力度调动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性，鼓励城镇更多吸纳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

二、完善激励办法，引导政策落实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通过集中增量资金和优化存量结构，重点加大对新增落户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奖励力度。各地省级财政部门要参照中央财政做法，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口流动情况，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办法，强化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激励，加大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成效显著地区的奖励，引导相关地区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更有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好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健全分配机制，突出支持重点

各省级财政部门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及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资金，要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特别是跨省（区、市）

落户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向为落户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成本较高的地区倾斜，向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的地区倾斜，向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的地区倾斜，促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挂钩，推动财政资源配置“跟人走、可携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与农业转移人口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支持，着力弥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短板弱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效率与质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相关资金的分配、下达，让资金尽快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占压沉淀、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更好支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2〕7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60号），我厅修订了《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精神，加强广东省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6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列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条 奖励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 突出重点。以各市(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人口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加大支持，对以前年度落户人口的奖励资金逐步退坡。

(二) 促进均等。对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缩小

地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三）体现差异。考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对跨省落户、省内跨市（县、区）落户和市（县、区）内落户实行差异化的奖励标准，兼顾省级政府对跨省、省内跨市（县、区）流动的支持和强化市（县、区）级政府均衡市（县、区）内流动的职责。

第五条 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

第六条 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如下客观因素测算。

（一）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主要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区分跨省落户人数、省内跨地市（县、区）落户人数和市（县、区）内落户人数，采取不同权重，体现各地吸纳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以前年度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退坡腾退出的资金，按新增落户人口进行分配。

（二）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主要是参照各地人均财政支出水平，人均财政支出水平越高的地区，奖励越多，加大对公共服务成本较高落户地的支持。

（三）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参考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奖励力度更大，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

(四) 地方工作任务情况。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大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持。

(五)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考虑各地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予以奖补，引导地方重视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提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第七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一) 奖励资金=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

(二)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基数+按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

按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额×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Σ 各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跨省落户人口×权重+省内跨地市(县、区)落户人口×权重+市(县、区)内落户人口×权重)×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人均财政支出系数×地方工作任务情况系数

跨省、省内跨地市(县、区)、市(县、区)内落户人口权重为5:3:1。

地方工作任务情况系数根据各地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

务情况确定。

(三) 某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总额×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Σ 各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

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根据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变化情况及其占比变化情况确定。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结合自身财力，建立健全市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市级财政部门分配奖励资金，应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倾斜。

第九条 基层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6〕54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